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7 年度)



发行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声 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分期发行。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6 亿元 2011 年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1 桂东 01”）；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4 亿元 2011 年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1 桂东 02”）。（以下合称“本次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11 桂东 01”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1 桂东 01”、债券代码“122138”。
- 3、发行主体：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桂东电力”）。
- 4、发行规模：6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3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5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11 桂东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

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1 桂东 01”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4 月 16 日；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在本期债券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6.30% 并保持不变。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 桂东 01”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本次回售实施完

毕后，“11 桂东 01”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不变，仍为 600,000 手。

13、担保方式：“11 桂东 01”为无担保债券。

14、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11 桂东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5、跟踪评级结果：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本期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11 桂东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8、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1 桂东 01”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11 桂东 02”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1 桂东 02”）。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1 桂东 02”、债券代码“122145”。

3、发行主体：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桂东电力”）。

4、发行规模：4 亿元。

5、债券期限：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3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5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

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11 桂东 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1 桂东 02”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在本期债券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30%并保持不变。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1 桂东 02”公司债券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171,985 手，回售金额为 171,985,000 元，需发放回售资金 171,985,000 元。

13、担保方式：“11 桂东 02”为无担保债券。

14、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11 桂东 02”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5、跟踪评级结果：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本期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11 桂东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18、新质押式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11 桂东 02”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注册中文名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 Guangxi Guid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 3、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 4、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5、股票简称： 桂东电力
- 6、股票代码： 600310
- 7、法定代表人： 秦敏
- 8、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4 日
- 9、注册资本： 827,775,000 元
- 10、董事会秘书： 陆培军
- 11、公司电话号码： 0774-5297796
- 12、公司传真号码： 0774-5285255
- 13、互联网网址： www.gdep.com.cn
- 14、经营范围： 主营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供水、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8 年 12 月 4 日由贺州市电业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合面狮水电厂和供电公司等经营性电源和电网资产投入而成立的股份公司。2001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 4,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共募集资金 37,845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23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 4,500 万 A 股股票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桂东电力”，股票代码为“600310”。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15,675 万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27,775,000 股，全为人民币普通股，且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14,147,9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3%，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正润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85%的股权，因此，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报，公司管理层克服各种困难，不断适应和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改革发展机遇，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企业管理等各项工作按计划进行。2017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及取得的主要成绩有：

1、发电方面，公司水电厂流域来水同比偏少（属正常年份，前几年属超设计丰水情况），公司强化电力安全稳定运行管理，科学调度，积极抢发、多发，2017 年度公司全年共完成发电量 17.64 亿千瓦时（含小水电），比上年减少 22.48%。其中下属合面狮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3.28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3.72%；控股 93%的桂能电力昭平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3.26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6.31%；控股 85.12%的桂海电力下福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2.2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4.68%；控股 76%的桂江电力巴江口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4.74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3.35%；全资子公司梧州桂江公司京南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2.89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2.23%。

2、售电方面，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公司的供电负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抓好成本分析和盈亏平衡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增强服务质量、灵活调整销售策略等方式做好购售电业务。2017 年，公司全年实现财务售电量 37.83 亿千瓦时，比上年减少 6.28%。

3、电力项目建设方面，2017 年，公司相继开工建设 110 千伏江口开关站至天堂变线路工程、220 千伏扶隆输变电工程、220 千伏立头等输变电工程，并根据国家增量配网投资建设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主动参与市场竞争，积极向外参与布局增量配网电力业务调研与投资；延伸电力产业链，收购西点电力设计公司；盘活资产，复工大田水电站，发展壮大电力主业。

4、新型建筑材料方面，强化参股企业闽商石业、超超新材、广西建筑产业化公司等新型建材产业业务推进和建设，超超新材第一条生产线已开始批量生产并实现销售收入，第二条生产线已试产，其他业务正按计划推进。

5、能源贸易方面，全资子公司永盛公司稳妥开展石化贸易业务，积极拓展

华南、西南、山东等外地市场，通过自建、收购、租赁等方式建设加油站和石化仓储项目，进一步拓展成品油终端零售，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大幅增长。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售电	1,550,264,828.56	1,382,982,351.12	10.79	-1.56	4.96	减少 5.54 个百分点
发电	363,644,399.21	150,207,288.03	58.69	-19.57	-8.33	减少 5.07 个百分点
贸易	8,489,332,903.09	8,296,981,047.22	2.27	143.39	143.85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电力设计咨询	96,265,978.12	48,232,367.35	49.90	1,799.36	1,961.39	减少 3.94 个百分点
其他	6,063,253.40	7,148,427.66	-17.90	-17.89	15.80	减少 34.30 个百分点
减：公司内部抵消数	274,910,083.12	263,269,926.30				
合计	10,230,661,279.26	9,622,281,555.08	5.95	96.64	110.22	减少 6.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售电	1,550,264,828.56	1,382,982,351.12	10.79	-1.56	4.96	减少 5.54 个百分点
发电	363,644,399.21	150,207,288.03	58.69	-19.57	-8.33	减少 5.07 个百分点
贸易	8,489,332,903.09	8,296,981,047.22	2.27	143.39	143.85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电力设计咨询	96,265,978.12	48,232,367.35	49.90	1,799.36	1,961.39	减少 3.94 个百分点
其他	6,063,253.40	7,148,427.66	-17.90	-17.89	15.80	减少 34.30 个百分点
减：公司	274,910,083.12	263,269,926.30				

内部抵消数						
合计	10,230,661,279.26	9,622,281,555.08	5.95	96.64	110.22	减少 6.07 个百分点
售电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西区内	1,536,930,394.08	1,370,299,216.73	10.84	-1.45	5.16	减少 5.60 个百分点
广西区外	13,334,434.48	12,683,134.39	4.88	-13.18	-13.22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合计	1,550,264,828.56	1,382,982,351.12	10.79	-1.56	4.96	减少 5.54 个百分点

贸易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	753,368,315.71	734,191,518.11	2.55	102.74	102.54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华南	6,166,590,376.86	6,032,197,050.59	2.18	129.01	129.65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华东	1,225,261,273.04	1,195,325,316.01	2.44	694.42	694.32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华北	53,230,843.80	52,017,180.56	2.28	-79.94	-79.91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西南	225,315,744.52	219,178,545.54	2.72	5,406.31	5,390.85	增加 0.27 个百分点
华中	65,566,349.16	64,071,436.41	2.28	100.00	100.00	-
合计	8,489,332,903.09	8,296,981,047.22	2.27	143.39	143.85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电力设计咨询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西区内	3,951,909.74	1,638,251.30	58.55	-22.03	-29.98	增加 4.71 个百分点
广西区外	92,314,068.38	46,594,116.05	49.53	100.00	100.00	-
合计	96,265,978.12	48,232,367.35	49.90	1,799.36	1,961.39	减少 3.94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	--	--	--	--	--	------

其他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广西区内	6,063,253.40	7,148,427.66	-17.90	-17.89	15.80	减少 34.30 个百分点
合计	6,063,253.40	7,148,427.66	-17.90	-17.89	15.80	减少 34.30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2,753,786,654.20	11,004,534,019.85	15.90%
负债合计	10,233,871,677.51	7,956,754,878.60	28.62%
少数股东权益	481,349,463.98	384,674,295.06	2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8,565,512.71	2,663,104,846.19	-23.4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0,244,834,999.80	5,212,623,187.30	96.54%
营业利润	127,436,720.02	143,432,295.49	-11.15%
利润总额	133,982,596.15	277,123,439.58	-51.65%
净利润	100,103,572.37	237,774,312.81	-5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40,511.04	209,400,229.84	-69.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97,118.14	227,796,078.63	-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369,031.99	-1,512,514,472.9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229,034.56	1,857,955,663.86	-41.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号文核准，于2012年4月16日至2012年4月18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人民币6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1桂东01”，募集资金总额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2年4月2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11桂东01”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信专验字（2012）第4-0010号、大信专验字（2012）第4-0009号和大信专验字（2012）第4-0011号的验资报告。

2012年6月20日至2012年6月25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第二期人民币4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1桂东02”，募集资金总额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2年6月26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11桂东02”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信专验字（2012）第4-0014号、大信专验字（2012）第4-0015号和大信专验字（2012）第4-0016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11 桂东 01”《募集说明书》约定，“11 桂东 01”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4 月 1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3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4 月 16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发行人按约定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支付第二年债券利息，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支付第三年债券利息，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支付第四年债券利息，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支付第五年债券利息，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支付第六年债券利息。

根据“11 桂东 02”《募集说明书》约定，“11 桂东 02”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3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6 月 20 日为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发行人按约定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发行人按约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支付第二年债券利息，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支付第三年债券利息，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支付第四年债券利息，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支付第五年债券利息，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支付第六年债券利息。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11 桂东 01”、“11 桂东 02”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1 桂东 01”、“11 桂东 02”债 AA 的债项信用等级。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1 桂东 01”、“11 桂东 02”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负责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陆培军，联系电话为：0774-5297796。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收到了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青民二初字第1172号），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如下判决：</p> <p>（1）被告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800,000元；</p> <p>（2）被告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以2,8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4年8月1日起计至上述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p> <p>（3）被告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码头堆存费332,000元；</p> <p>（4）被告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赔偿损失1,100,000元；</p> <p>（5）驳回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p>	<p>详见 2015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p>
<p>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被广东国储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正式受理本案。</p> <p>其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7）粤01民初121号），根据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永盛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以分期支付方式向广东国储公司支付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p>	<p>详见 2017 年 5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p>
<p>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保证人</p>	<p>详见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陈超海、李志强、简少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0902民初3154号），判决结果如下：</p> <p>（1）限被告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1,73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货款11,730,000元为基数，从2012年9月27日起按年利率18%计至付清款项时止）给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 <p>（2）被告陈超海、李志强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驳回原告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p> <p>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依法生效，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p>	<p>www.sse.com.cn 公告。</p>
<p>报告期内，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就与中海油广西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解除《油品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编号：GP-广西-ZXS-021-20151224），被告中海油公司退还原告货款人民币10,248,400元、损失费897,873.71元（暂计至2018年1月20日），合计11,146,273.71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近日，广西永盛公司收到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桂0107民初1616号）。</p>	<p>详见2018年3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p>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